

关于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微”、“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成员:温波、宋平、齐云龙、钟心、蒋朝晖、梁正鑫、苏梓维、袁一凡、邱凤婷,其中温波为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新增小组成员邱凤婷参与深圳天微的辅导工作。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包括:深圳天微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五矿证券作为深圳天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贵局提交了深圳天微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辅导工作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方式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和案例分析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同时结合最新政策法规的要求，协助深圳天微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辅导期内的工作重点如下：

1、与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会计管理体系，核查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推进公司股东核查、股权转让核查、三会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进展。同时，在对公司全面

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最新政策法规要求，辅导小组制作了关于证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课件。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学习，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及治理能力，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与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沟通上市工作进展，并讨论核查及解决方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深圳天微的全力配合下，五矿证券辅导人员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积极推进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深圳天微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针对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关于销售内控、历史沿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与负责深圳天微 IPO 事项的律师、会计师就相关问题共同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满足 IPO 各项条件和规定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问题整改进度良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于内部控制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最新政策法规的要求，协助深圳天微不断提高内控管理及财务核算水平。同时，辅导小组通过辅导培训，组织辅导对象对最新政策法规进行了学习，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关于股东核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梳理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平台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对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入股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公允性等情况进行分析。目前正收集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凭证等资料，并对部分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3、关于新冠肺炎疫情

目前，我国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态势仍较为严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项目组将协调并配合公司积极面对疫情变化，保持与客户、供应商的良好沟通，综合采取各项措施面对相关风险。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成员：温波、宋平、齐云龙、钟心、蒋朝晖、梁正鑫、苏梓维、袁一凡、邱凤婷，其中温波为组长。

（二）下阶段辅导主要工作内容

1、继续推进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继续督促深圳天微

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2、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3、整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温波



宋平



齐云龙



钟心



蒋朝晖



梁正鑫



苏梓维



袁一凡



邱凤婷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11日